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374號

原告 創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閔承

被告 郭裴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小額訴訟程序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既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